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太仓市人民政府娄东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违停拖车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**违停拖车外包服务 (标 的 名 称)** ,属于 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 业 ; 承接企业为**苏州暖阳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** (企 业 名 称) 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12.23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.358 万元,属于 (微型 企 业)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 企业的情况,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是实性负责、如有虚似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年6月

业名称(盖章

注: 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- 2. 本项目所属行业: (十六) 其他未列明行业
- 3.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在声明企业类型时,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,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承建(承接)供应商进行声明。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(承接)的,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(承接)供应商信息。
- 4. 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5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,根据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认可其为中小企业。

6.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